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瑞昶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李款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3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楊鵬逸